

# 臺中女兒館

## 115 年度臺中女兒館-酷卡徵圖比賽

### 著作授權同意書

一、立書人\_\_\_\_\_參加「115 年度臺中女兒館-酷卡徵圖比賽」，所填之報名資料皆正確無誤，並同意得獎之作品無償提供臺中女兒館不限媒體、不限次數使用及宣傳；並同意主辦單位得將參賽之參賽作品彙整編輯、製作文宣及出版品使用。

二、立書人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：

1. 立書人(法定代理人)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。
2. 立書人授權之著作內容皆為自行創作，且均為「未曾參加過任何公開競賽且獲獎」之作品，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3. 作品內應用之素材，應無任何版權爭議。若有抵觸相關著作權法令，一切法律責任由本人承擔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4. 本人同意將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永久無償授權給主辦單位所有，可於國內外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公開傳輸，不另行通知原作者。
5.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單位保有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競賽之權利。
6. 參賽作品一經錄取，對外發表之著作權歸臺中女兒館，對外發表恕不另給酬勞。
7. 報名表資料不實、聯絡方式錯誤，致無法聯繫得獎者而未能完成領獎者，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該獎項將予取消，並不予遞補。
8. 立書人如違反本同意書之各項規定，主辦單位得要求立書人全數歸還所得獎金、獎狀及獎品，並賠償主辦單位因此所受之損失。

此致

臺中女兒館

立同意書人(簽章):

法定代理人(簽章):

身分證字號:

地址:

電話: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